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63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變更為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查康芮颱風業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5時30分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警戒範圍包括臺南市，為避免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颱風導致無法宣示判決，損及當事人權益，本院認本件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將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行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